

#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

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及本校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,確保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組織永續經營,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本委員會審查服務分為一般審查、簡易審查及免除審查三類,各類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。

第三條案件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(如附表)收取費用。

第四條繳費方式如下:

一、申請案件先送本辦公室審查,判別案件審查類別後,通知送審人繳交費用。審查費用應於通知後三日內繳交,如送審人逾繳費期限尚未繳費,其申請案件不予審查。

二、校內教職員之審查案,先以獲校外補助標準收費,如最後確認無任何補助者,則以未獲補助標準收費並退還差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

(單位:元)

計畫類別 \ 審查類型	一般審查	簡易審查	免除審查
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、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生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	19500	14500	2500
國立政治大學校內計畫、教職員生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補助之研究計畫	5000	2500	1000
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論文計畫(不受理外校學生)	1000		
說明:申請案件送件後未審查前撤案者,須繳納行政撤案費 1000 元。			